

时段，港股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7) 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总风险可能远超普通证券交易。

②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③强制平仓风险：融资交易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密切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组合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但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的数据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④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当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对由于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因资信、业务资格、融资业务交易权限被取消或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则投资组合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4) 运作模式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锁定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在大量申购份额集中进入开放持有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大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4950

基金简称：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014951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是指基金成立后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前一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确认日，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天（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后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 有终止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七) 筹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 筹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晓晴

电话：021-80219022

2. 其他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

构”项下“（三）销售渠道”中“2. 其他销售渠道”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 筹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计划，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限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限，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制

1. 本基金认申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在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 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的具体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 募集期限内不接受一个投资人认购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对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人认为准。

6.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阅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对单笔或多笔认购费用进行累加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最低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2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对同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申购费率为1.2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申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申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时间
投资者从预约时间安排、投资者从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认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输入,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输入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自至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投资者风险测验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3)(如需)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
(4)(如需)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如需)填妥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
(6)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开户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7)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
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8)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
证件

3.缴款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认申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申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

2)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有);

3)如办理认申购/申购业务,须提供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

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申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

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
果确认书
(4)《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信息表》
(6)(如需)《电子交易申请函》
(7)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缴款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申购资金汇入本

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认申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

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申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2)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

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

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申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人无效认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申购资金(不含认申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

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

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投资人。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i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婧

电话：021-80219002

2. 其他销售渠道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

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108.com

(7) 华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8) 华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服电话：021-8888

网址：www.hbgchina.com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

层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 鹤城(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晓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400 099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服电话：95255

网址：www.jijin.com.cn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德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95

网址：www.ceb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强

电话：021-80219253

传真：021-80219047

联系人：吕璇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楼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